

# 西乡县人民政府

## 审 批 土 地 件

西政土批〔2019〕55号

---

### 西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城南街道办和平社区集体土地划拨给 中共西乡县委党校迁建项目用地的批复

中共西乡县委党校：

你局报来《关于迁建项目划拨用地的报告》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经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19〕68号批复，同意将西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城南街道办和平社区六组集体土地12620.25平方米（合18.93亩）转为建设用地并依法征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中共西乡县委党校，用于迁建项目教学区、学员宿舍区、后勤服务区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土地征收合同》条款

执行，并按规定交清国家各项（税）费后，方可划地。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宗地在使用土地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擅自出租、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违者将依法处理。

特此批复。



---

抄送：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住建局、城南街道办。

---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